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1、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沃鸣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莱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聂胜先生为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64名激励对象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9.6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45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99.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66%。

3、首次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13.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耀邦	总经理	90	37.50%	0.75%
2	聂胜	董事、副总经理	12	5.00%	0.10%
3	毕立林	副总经理	8	3.33%	0.07%
4	吴恒勇	副总经理	8	3.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0人)			81.65	34.02%	0.68%
首次授予合计			199.65	83.19%	1.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或者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9.65	2543.54	70.15	1262.64	770.89	378.99	60.8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64名激励对象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3.4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2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的操作, 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即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

●投资金额: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或"甲方")与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源生"或"乙方")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7日,灵康制药与赤峰源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2399102844

3、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1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迪赛诺维生素有限公司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11.38
净资产	5,850.82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77.71
净利润	-19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20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03

批准日期:2021年7月28日

注册类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1号

生产企业: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1号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20g	国药准字H20213603

1、乙方自愿将所持有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一次性转让给甲方。生产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甲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拟转让的产品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至少3年内委托乙方生产本产品,但甲方如需在持有人变更获得批准后增加委托生产单位,乙方应给予无条件全面配合。

(二)转让涉及内容

转让协议第一条约定的1个品种下述权属内容:

1、乙方按照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相关规定,将与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技术相关的一切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处方、生产工艺、物料来源、质量标准、设备技术参数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书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专有权、所有权、使用权,试验数据专有权、生产权、销售权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

2、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相关规定受让与该技术相关的一切权属。

3、乙方配合提供《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及申报过程药监部门要求转让方出具的资料。

4、乙方配合完成转让过程需乙方提供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5、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证明之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该转让品种,委托生产合同后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6、上述权属移交全部完成后,所有在药品管理法项下的有关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也同时转移给甲方,由甲方独自承担。

7、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行政注册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资料交付的形式和数量

①上述合同项目的批准证明文件原件及其附件原件,包括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本品各种批准文件。附件指上述批件的附件,如药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样稿及其他附件。

②《药品委托生产协议》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签署。

③合同项目的其他补充申请技术资料,即现行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所需要的资料,包括变更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即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上述技术资料交接的时间及地点

①上述资料第①部分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且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交接地点为乙方通讯地址,技术资料经双方核验并签署移交手续。

②上述资料第②部分中的《药品委托生产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应当于上述第①部分资料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

③上述第③部分应当于甲方具备所有转让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补充申请申报受理工作。

(四)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在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下, 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同项目药品批准补充批件且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五)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药品批准文号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元)。

2、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六)双方需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2、甲方应满足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合同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的接收。

4、甲方负责合同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资料整理并提交至药品审评中心。

5、甲方负责药品上市许可变更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6、甲方拥有本协议标的产品完全且唯一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

1、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约定的药品上市许可(即药品批准文号)系合法取得,且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符合转让要求的技术条件、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及补充申请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可行。

3、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合同项目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的补充注册申请和审批工作。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市许可变更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5、在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成功后,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药品委托生产协议》规定生产该药品。

6、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药品上市许可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或相关未决的诉讼;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不会再以变卖、赠予、抵押、转移等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药品上市许可。

(七)附则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规定,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原食药监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为首家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因此,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将对公司产品形成优势互补,在较长时间内有助于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至目前除赤峰源生外,尚无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同品种仿制药。根据IMS数据统计,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2020年市场销售额为10.12亿元。

六、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合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23,783,687.26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共计5,291,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共计18,492,687.26元。明细如下:

获补助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5,29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10	《南京经开区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08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2020]98号
	财政补贴	6,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	《新型显示项目补充协议书二》[2019]第37号
	2021春节不停工一季度增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09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申报春节不停工一季度增产奖励的通知》双新科[2021]69号
	社保岗位补贴	10,187.26	与收益相关	2021.0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4号
	2021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合计		23,783,687.26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